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3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

地點：板橋吉立餐廳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0號3樓)

出席：理事　詹益能、李興明、吳鐘霖、吳炫璋、王姿涼、張立德、陳建輝、施丞修、葉育韶、徐蔚泓、蔡坤儒、盧文貴、林久乃、許伯榕、戴有志、林蓓華、楊政道、顏振松、陳禹維

監事　陳文豐、戴文杰、林曾翠霞、洪汝欣、胡純彰、李偉任

請假：理事　邱　定、林坤成、鄭淑鎂、劉志賢、陳明珠、莊梅林、歐陽辰、林昱秀

監事　曹雅惠、廖唯宇、簡玉玫

主席：詹理事長益能　　紀錄：洪淑藻

16:00～16:10 富邦產險簡報110年醫責險案件狀況

壹、1.主席詹益能理事長致詞

2.陳文豐監事長致詞

貳、介紹來賓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

1. 聯誼活動委員會報告
2. 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報告
3. 運動休閒委員會報告
4. 健保業務委員會報告

肆、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

伍、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

110年1月10日理監事會

案號	案由	執行情形
第10案	為推廣中醫，請討論成立「新北市中醫藥園區」案。	已於110年3月18日召開第4屆第1次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籌備會議，並於2月2日及3月17日拜會樹林區桃子腳國中小及板橋區江翠國中。
第13案	請討論110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。	已於110年3月18日召開第4屆第2次聯誼活動委員會籌備會議，邀請中青、全家及全龍3家旅行社簡報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0 年 1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 附收支報告表、收支憑證（如會議附件 1—P1）。

二、 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2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110 年 1-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 附財務報告、會務報告、政令轉達、參加各種會議資料（如附件 2—P2~5）。

二、 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建請提升本會會務人員李靜美秘書為副總幹事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 李靜美秘書 87 年 1 月 5 日到職，認真負責，學有專長。

二、 依 110 年 3 月 7 日會員大會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規定，職級依次分為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組長與幹事，職務加給 1.總幹事 12000 元 2.副總幹事 7000 元 3.秘書 5500 元 4.組長 5500 元 5.幹事 4200 元。

辦法：提升李靜美秘書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副總幹事一職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4 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研議 110 年度小神農華佗營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會從 94 年開始首創小神醫華佗營以來，皆由中醫師親自示範，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，教導小朋友正確的中醫概念。

二、 免收報名費，免費提供手冊、教材、獎品、頒發華佗傳承證書。

三、 102 年開始與衛生局食藥科合作，將小神醫、小神農合併，並走出戶外，規劃戶外闖關學中醫藥活動。

四、 110 年 3 月 10 日與衛生局場勘林口亞太生態園區，3 月 17 日與衛生局在公會召開第 1 次籌備會，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及本

次營隊施丞修執行長已規劃辦理（程序表如會議附件 3-P6）。

五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預定 5 月 18 日(二)上午 10:00 召開記者會。

六、 活動日期：1.第一梯次：110 年 7 月 25 日(日)。

2.第二梯次：110 年 8 月 1 日(日)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及施丞修執行長籌劃辦理。

第 5 案：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承辦2022全聯會慶祝第92屆國醫節系列活動乙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111年3月12日、1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二、大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會議廳（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-6樓）。

三、晚會地點：彭園會館（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8樓）。

四、大會主題：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。

五、大會執行長為陳建輝常務理事，附2022國醫節通告草案（如會議附件4- P7)，請各位理監事協助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執行長陳建輝常務理事規劃，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。

第 6 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承辦中醫師全聯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111年10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大會地點：新北市。

三、請推選執行長負責籌畫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，推選顏振松理事擔任執行長負責處理。

第 7 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。

說明：預定 110 年 6 月 20 日（日）召開，負責招待理監事為鄭淑鎂理事、蔡坤儒理事、盧文貴理事、劉志賢理事，地點請招待餐敘之理監事決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8 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廖元楚、鄭琿文、吳沐枕、陳鈺家、王淑蜜、鄭名涵、陳玠伯、劉小瑋、洪宇良、徐司翰、王邦傑、謝千皓、林政憲、古佳穎醫師等 14 人申請入會，均符合規定，請追認案（如會議附件 5—P8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9 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簡浚崴、董書呈、蔡明諺、林志宇、洪政陽、柯莉文、林佩筠、丁慧雯、陳怡潔、吳東益、林奇玄、吳佩青、程俊文、陳瑞枝、梁綺芬、李明宗醫師等16人申請退會，請註銷會籍案（如會議附件5－P8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:下午5時50分（本次會議由陳建輝常務理事、施丞修理事、葉育韶理事、徐蔚泓理事負責招待，特此致謝。）